**关于印发《社区教育工作者岗位基本要求》的通知**

教职成司函〔2013〕3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　　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，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全国继续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，我们研究制定了《社区教育工作者岗位基本要求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地实际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司成人教育培训处。

　　附件:社区教育工作者岗位基本要求

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

2013年3月14日

**附件**

**社区教育工作者岗位基本要求**

**一、工作分类**

　　社区教育工作者是指社区教育的管理人员和专职教学人员。

　　(一) 管理人员。

　　指社区教育机构、街道(乡镇)及相关部门主要从事社区教育管理的工作人员。

　　(二) 专职教学人员。

　　指在社区教育机构中专职从事社区教育的教学、研究和辅导等工作的专业人员，包括社区教育中心（社区学院）、社区学校、市民学校等机构在职教师。

**二、岗位职责**

　　(一) 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。

　　1.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和法规，宣传、普及社区教育、终身教育、学习型社会理论和知识。

　　2.负责社区教育的管理工作,主持或参与制定社区教育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及工作管理制度。

　　3.组织社区教育调查研究，依据社区发展需要和社区成员学习需求，开发社区教育项目和资源，制订社区教育培训计划。

　　4.指导和推进社区的学习、教育活动和各类学习型组织的创建。

　　5.定期组织对社区教育教学质量进行督查评估。

　　6.组织社区教育工作者的教育培训，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品德修养和专业素质。

　　7.对社区教育志愿人员进行组织管理和表彰激励。

　　8.组织开展社区教育理论研究，总结、交流、推广社区教育管理工作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。

　　(二) 专职教学人员的岗位职责。

　　1.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和法规，宣传、普及社区教育、终身教育、学习型社会理论和知识。

　　2.承担社区教育培训、辅导和教学组织等日常教学工作，保证教育教学质量。

　　3.积极参与社区教育调查研究，主持或参与教学计划的制订、培训项目与课程资源的开发。

　　4.积极参与社区教育教学改革，更新教学内容，创新教学模式，改进教学方法，提高教学水平。

　　5.负责对社区教育志愿人员和学习团队进行业务指导并协助组织管理。

　　6.开展社区教育教学理论研究，做好教育培训的个案研究和经验总结。

**三、岗位要求**

　　(一) 管理人员的岗位要求。

　　1.任职资格。

　　应具备大学专科（含）以上学历（或相当学力）；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验。

　　2.基本素质。

　　（1）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热爱社区教育事业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树立“教育大计，教师为本”理念，尊重教学人员劳动，维护教学人员权益；尽责完成本职工作。

　　（2）掌握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，遵守教育法律法规，熟悉国家和本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重要政策。

　　（3）具有基本的社区教育理论知识，掌握社区教育管理的基本理论和方法。

　　（4）具备组织管理、社会调研、沟通协调、发展策划以及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等能力，能够熟练使用计算机。

　　（5）身体健康，心理素质好，具有亲和力，善于与他人沟通交流；具有较强的心理承受能力，善于自我调节情绪，保持平和心态。

　　（二）专职教学人员的岗位要求。

　　1.任职资格。

　　（1）社区学校专职教学人员应具有大学专科（含）以上学历（或相当学力）；社区教育中心（社区学院）专职教学人员应具有大学本科（含）以上学历。

　　（2）持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。

　　2.基本素质。

　　（1）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热爱社区教育事业，具有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；树立“学习者为本，师德为先”的理念；关心和爱护学习者，尊重学习者人格。

　　（2）掌握党和国家方针政策，遵守教育法律法规，了解国家和本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重要政策。

　　（3）具备一定的社区教育专业理论知识，并掌握一至两门适合社区培训的专业理论、知识和技能，掌握现代化教育教学手段。

　　（4）具备与教学层次相应的专业业务能力和教学研究能力，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组织、社会调查研究、课程开发、语言文字表达和计算机应用等能力，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。

　　（5）身体健康，心理素质好，具有亲和力，善于与学习者沟通交流；善于自我调节情绪，保持平和心态。

文章出处：

<http://www.moe.edu.cn/s78/A07/A07_gggs/A07_sjhj/201303/t20130315_148645.html>